

大埔区议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54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上午 9 时 32 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上午 10 时 35 分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 时 05 分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请假者：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小姐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余廖美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卓孝业先生	大埔警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苏震国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叶永祥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 1(新界西及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蔡明晖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辅民先生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杨敏菁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邵阳龙先生	署理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房屋署
刘翠珍女士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胡锦贵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曾境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新界东)杨敏菁女士接替已调职的郭惠英女士出席大埔区议会今后的会议。
- (ii)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陆庆全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署理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邵阳龙先生代表出席。
- (iii) 李国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或行政会议而缺席区议会会议。因此，李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 (iv) 区镇桦先生因病缺席区议会 2014 年 1 月 2 日的会议，他已于事前知会区议会秘书处，并已在翌日向秘书处提交医生证明书。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议决追认接纳区先生的缺席申请。

(会后补注：区议会秘书处于是次会议后按区议会的议决修订大埔区议会 2014 年 1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的相关部分。)

I.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

2. 主席欢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谭志源先生和首席助理秘书长钟志清女士出席会议。

3. 谭志源局长表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区政府”)正就 2017 年行政长官及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进行公众咨询。他指他在是次会议前收到大埔区议员和区内市民要求特区政府依法落实普选行政长官的意见。他希望透过到访大埔区议会听取区议员和地区人士对 2017 年行政长官及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意见。

4. 谭局长的发言重点如下：

- (i) 香港必须依照《基本法》的规定落实普选行政长官。《基本法》是全国性法律，它规范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全国省市以至中央人民政府，其序言订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央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会在香港实行一国两制，并会透过《基本法》保障国家对香港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基本法》第一章“总则”第一至第五条清楚表述如何在香港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 (ii) 一国两制方面，《基本法》第一条列明特区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第五条则列明特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而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港人治港方面，《基本法》第三条列明特区的行政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有关规定组成，故《基本法》之后的章节规定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及大部分立法会议员须由在外国没有居留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高度自治方面，《基本法》第二条列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授权特区政府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而且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因此，《基本法》是在香港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最终宪法依归。

- (iii) 就政治体制而言，《基本法》规定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除了须得到立法会通过外，最终亦须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而经普选产生的行政长官须由中央政府任命，就任时须宣誓拥护《基本法》和效忠特区，在任时亦须向特区和中央政府负责，以体现“一国”和“两制”。由此可见，在宪制层面而言，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是整个政治体制的最重要部分，故必须在《基本法》的层面处理。
- (iv) 《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将整个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分为提名、选举和任命三个阶段。提名方面，《基本法》第四十五条(二)授权提名委员会(“提委会”)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委会的组成、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须就所提名候选人的数目设限等均均为是次咨询要讨论的问题。选举方面，根据《基本法》第四十五条，行政长官是透过普选，即普及而平等的选举产生，每一名合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拥有相同的选举权利。是次咨询会探讨选举办法，例如进行一次或多轮投票，以及是否需要取得过半数有效票等。任命方面，《基本法》规定行政长官由中央政府任命。是次咨询亦会讨论假若经选举产生的行政长官当选人不获中央政府任命时该如何处理(例如是否须重选、重选时是否须对候选人施加一些规范、如何订立重选日期等)。

5. 谭局长补充，立法会的总议席数目由上届的 60 席增至今届的 70 席，直选和功能界别各占 35 席。他指是次咨询希望社会各界就 2016 年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例如是否须调整立法会议席数目、直选和功能界别议席的比例、功能界别的选民基础等)发表意见。

6.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收到区议员邱荣光博士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咨询文件》提出的书面动议，有关文件已置于会议桌上。他建议先讨论此项议题，然后再处理邱博士的动议。区议会同意以上安排。

7. 文春辉先生表示，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委会”)支持特区政府依法落实 2017 年行政长官及 2016 年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他认为一国两制是一个非常好的法制，而香港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必须要有“一国”才能实施“两制”，这是铁一般的事实。他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条清楚列明行政长官候选人由提委会提名，任何绕过提委会提名程序或削弱提委会实质提名权的建议(例如早前有人提出所谓“三轨制”的提名方案)均不符合该条的规定，大埔乡委会亦不会支持。他续指，大埔乡委会作为咨询组织，一直秉持爱国爱港的宗旨，在一国两制的大原则下，该会支持特区政府遵循《基本法》的要求和人大常委会所作的相关解释和决定，按步就班，循序渐进，依法落实普选，所有罔顾政治现

实的言论及“宁为玉碎，不作瓦全”的做法，不单无助香港政制稳步向前，反而会对香港造成严重的伤害。有关 2016 年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他表示大埔乡委会认为现阶段立法会不宜作重大改动。他指现时立法会总议席数目达 70 席之多，会议冗长，议员的发言时间相对减少，故不宜大幅调整议席数目。他续表示，大埔乡委会认同功能界别议席对社会发展有非常大的贡献，实属不可替代，而且能体现均衡参与的精神，因此应予保留。总括而言，大埔乡委会支持特区政府依法在 2017 年落实普选行政长官，并认为 2016 年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不宜作重大变动。他希望社会各界做到“有商有量推政改，马到功成福运来”。

8. 关永业先生表示，他身为泛民主派政团新民主同盟的召集人，理应支持无筛选并以公民提名为原则的行政长官选举方案，假若特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违背上述原则，他会藉和平占领中环(“占中”)争取和抗争，然而最近一年香港和国家发生的一些事情令他的想法有所动摇。他述说如下：

- (i) 建制派和特区政府一直表示，香港不能选出一个不能做到爱国爱港的行政长官。根据《东方日报》2014 年 1 月 23 日一项题为“太子党秘密资产曝光，31 万亿经避税天堂流海外”的报道，一些前任或现任中共高层的亲属(例如温家宝的两名儿子、李鹏的女儿、胡锦涛的儿子和邓小平的女婿等)的资产竟然透过被称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流出海外。他不理解他们的行为是否爱国。
- (ii) 他以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女士的家人在哪里定居、子女在哪里接受教育，以及她放假时到哪里和家人团聚等问题，询问林太是否属于爱港。
- (iii) 泛民主派一直要求在香港落实“真普选”，但据内地传媒报道，湖南省衡阳市人大代表选举出现集体买票贿选的事件，涉及的金额数以亿元人民币计。他认为，小小一个衡阳市选举没有行政功能的人大代表竟也出现如此严重的贿选事件，假若日后香港有“真普选”，贿选情况可能更不堪设想，这令他反思究竟中国人是否有资格和质素获得“真普选”。
- (iv) 前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重庆市北碚区委书记雷政富和前中共政治局常委周永康等人涉及严重违规的事件，令他反思是否应支持对行政长官候选人进行筛选。他希望了解中央政府提拔他们到如此高位时有否进行筛选。如有，为何仍选出此等贪官污吏；如无，为何出任如此高位的人不用进行筛选，但特区行政长官候选人却要加以筛选。
- (v) 不少人反对和平占中，立法会议员林大辉先生悬挂的横额更指占中违法。他不明白究竟和平占中违反香港哪一条法例。

- (vi) 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座驾于本年 1 月在中环一个巴士站违规上落客，阻碍市民乘搭巴士回家造饭及照顾子女，事件令民怨沸腾。他认为上述行为类同占中，知法犯法，令他反思占中是否正确。
- (vii) 早前立法会议员蒋丽芸女士协助一班旅客向邮轮公司索偿，当时他们占领所在的邮轮，影响其后乘搭该邮轮的旅客，他们的行为令香港蒙羞，作家陶杰先生更直指他们的行为“助长旅霸歪风”。他认为占领邮轮的行为有可能令香港人在外地旅游时被标签为与内地旅客无异的旅霸，影响香港的形象和经济。蒋女士的行动令他反思占领行为是否必须，以及会否影响香港的形象和经济。

总括而言，关先生表示虽然上述事件令他有所反思，但不至于令他改变其政治立场。他希望谭局长就上述事件作出响应，而其他区议员亦可就上述事件给予意见。

9. 陈志超先生认为，香港享有高度新闻自由，市民大众均尊重传媒的报道。他相信内地和香港的市民均关注内地打击贪官污吏的报道，这些报道亦体现了中央政府打击贪腐的决心。他表示，香港正处于历史时刻，中央政府按照《基本法》赋予香港市民普选行政长官的权利，香港的政制发展应能有所突破，但在讨论的过程中，他发现社会上对一些理所当然的基本价值(例如一国两制及高度自治等)有不同解读，令他对政制发展由抱有希望变成担忧。他续表示，中央政府在《基本法》的基础上赋予香港市民普选行政长官的权利，他对任何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的方式和选举方法均持开放态度。他认为香港属中国一部分是不争的事实，行政长官身为中国人必须爱国爱港，而且须竭诚服务香港市民，为他们谋求福祉，维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他担心的是，据他了解，任何民主发展成熟的地方，持正反两面意见的人一般各占一半，按此推论，政制要向前发展并不容易，因为政改方案须在立法会取得三分之二的赞成票才能获得通过。他指出，法治是香港引以为傲的核心价值。他希望社会各界就一些基础价值取得共识，在合乎法理和维护香港人利益的前提下讨论香港的政制发展。

10. 任启邦先生欢迎政府就 2017 年行政长官及 2016 年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咨询公众。他表示，“政改三人组”近日在不同场合一再提及《基本法》对普选行政长官设有不同的框格，令他觉得政府并非真心咨询市民。他认为《基本法》可说是香港的“小宪法”，但其订立距今已数十年，社会环境已有所改变，而法律制度必须与时俱进，中国的宪法过去便曾作出数次修改，故如有需要，亦应修订《基本法》。他续表示，泛民主派提出的行政长官候选人“三轨提名”方案中，公民提名的方法最能体现市民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普及而平等的参与。此外，他指关永业先生刚才提及的贪官污吏，当年亦自称爱国爱党爱人民，但他们最终牵涉贪腐、淫乱、造反、涉嫌杀人的事件。因此，他希望区议员和市民明白，以爱国爱港这样的一个主观标准作筛选行政长官候选人的准则相当危险，亦令人难以接受。他续指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香港能容纳不同的声音，因此

才会选出泛民主派、建制派和保皇派各路人士成为立法会议员。他希望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相信香港市民，落实真正的普选，给予他们自由选择行政长官的机会。他重申，如果特区政府未能推出让不同市民均感满意的行政长官选举方案，泛民主派不惜藉和平占中争取真正普选和公民提名的权利。

11. 余智荣先生认为必须有筛选的制度，以确保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质素。他表示，美国州长选举的候选人亦须通过遴选机制才能参选。他认为对行政长官候选人进行筛选能提升选举的效率，让市民拣选真正有能之士管治香港。对于有人反对以爱国爱港作为行政长官候选人的筛选准则，他反问是否获得美国在背后支持的候选人才能参选。对于关永业先生和任启邦先生提到中国有不少贪官污吏，他反问是否其他国家便没有贪官污吏。此外，他怀疑关先生和任先生背后得到美国支持，所以才认为现时中国的情况差。他相信泛民主派亦希望行政长官爱国爱港。他希望泛民主派做好本分，不要受外国势力影响。对于关先生指民政事务局局长在中环违规泊车，他反问关先生和任先生本年2月19日中午有否由新达广场违法横过四条行车线步行至大埔火车站旁的小巴士站。他质询是否每个人的违法行为均不可宽恕。

12.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政务司司长、律政司司长、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和相关政府官员近日到访各区议会和出席不同场合，听到不同阵营人士对政改的意见。他希望特区政府，特别是“政改三人组”能本着良心办事。
- (ii) 近日，一些“富二代”指香港的民意调查不准确和有偏颇之嫌，另外亦有人指香港须根据《基本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普选，当中并无退让空间，泛民主派须作出让步才能就如何落实普选作进一步沟通。他认为就算不参考民意调查的结果，市民普遍已清晰表达他们对香港落实普选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意见，所以政府必须小心考虑和响应市民对落实普选的要求。
- (iii) 《基本法》有不少条文对在香港普选行政长官作出规范，但一些没有写在《基本法》内的条文亦被强行加诸其上，例如爱国爱港。他认为所谓爱国爱港并无客观标准。他续指他在母亲腹内已选定在1980年10月1日出生。他希望谭局长界定他属爱国爱港、爱国不爱港或是爱港不爱国。
- (iv) 对于有区议员认为应引入行政长官候选人筛选机制，他表示，除了由提委会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外，亦可引入市民提名的机制，即只要有人取得一定数量市民提名(例如5万、10万、20万或50万名市民的提名)，便可获提委会提名为行政长官候选人。他相信即使市民提名的门槛定得较高，亦只会令取得足够市民提名的人显得更实至名归。

- (v) 对于有人认为泛民主派就行政长官选举提出的意见较为极端，而且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他反认为是次公众咨询未能做到“有商有量”。他续表示，民主党自早年就香港的政制发展与中联办沟通后便一直受到一些政党狙击，假若民主党担心日后的选举情况，大可坚持过去的理念并拒绝与政府沟通。他续表示，民主党希望心平气和地与政府沟通，彼此就行政长官选举办法交换意见。他希望政府凭良心提出市民所期望和能接受的普选方案。

13. 黄碧娇女士提出以下意见：

- (i) 她对于区镇桦先生作为民主党成员仍能就爱国爱港的定义提出意见表示欢迎。她续表示，区先生的母亲在 10 月 1 日将他诞下，他的父亲将他的名字改为区镇桦，名字有振兴中华之意，故区老先生肯定是爱国爱港的人。她不明白为何区先生会选择加入民主党，并希望他回头是岸。
- (ii) 她引述美国国务院出版的一份刊物，指美国作为一个全球高呼民主的国家，亦认为大家需要宽容，相关内容如下：“民主社会奉行容忍、合作和妥协的价值观念。民主国家认识到，达成共识需要妥协，而且时常无法达成共识。用圣雄甘地的话说：不宽容本身就是一种暴力，是妨碍真正民主精神发展的障碍。”。她不明白为何现时社会各界对行政长官选举办法中提委会的部分不能作出妥协。
- (iii) 对于区镇桦先生建议只要有人取得一定数量市民提名便可获提委会提名为行政长官候选人，她认为需要大量人力资源才能核实大量提名人的资格，因此建议并不可行。
- (iv) 她万料不到任启邦先生所指的淫官，竟然属于区镇桦先生所属的政党。她表示，何俊仁先生身为立法会议员，早前竟然在开会期间观看雅照片，其行为令市民难以接受。她续表示，有妇女因此事希望她向立法会议员争取立法禁止男士在公共交通工具观看雅照片。她指何俊仁先生曾参与上届行政长官选举，假若日后的行政长官选举并无设立筛选机制，何先生之辈便有机会成为行政长官。
- (v) 她希望社会各界退一步，在政制发展问题上有商有量而不要将讨论推向不理智的一端。她希望区镇桦先生向民主党反映她的意见并接受民建联的建议，令香港最终能落实普选，实现一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

14. 黄容根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代表新界东北区的渔民支持特区政府推动政制改革并尽快落实双普选。
- (ii) 他对刚才区议员就中国内地贪污情况发表的言论感到难受。他表示，内地正大力打击贪污，不少案件更涉及政府高层，可见中央政府肃贪的决心。他反指香港一些立法会议员经常自恃身分行事，例如有人霸占立法会内的停车位，幸好这人未能成为行政长官。他认为，上述事例可见不只政府官员，议员之中也有贪腐之人。
- (iii) 公民提名并无就候选人的数目设限，所以他不赞成部分人士提出的“三轨提名”方案。他表示，《基本法》清楚订明由提委会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所以依照《基本法》现阶段社会各界应集中讨论提委会提名的候选人数目。
- (vi) 对于有区议员表示在 10 月 1 日出生便是爱国爱港，他不表认同。他表示，焚烧中国国旗和《基本法》的人，以及选择不按《基本法》宣誓就职的立法会议员根本谈不上爱国爱港。他续表示，只有维护《基本法》、维护特区政府依法施政，以及能保持香港繁荣稳定的人，才称得上爱国爱港。
- (v) 特区政府在咨询过程中一直强调要有商有量并按照《基本法》的规定落实普选。对于有意见认为应修改《基本法》内有关行政长官选举的规定，他认为《基本法》不能因个人喜好而随意修改，社会各界可就有关规定提出不同意见而非一味反对和抗争。
- (vi) 他表示，早前埃及人民被煽动推翻该国的民选总统，泰国及乌克兰亦出现类似情况。他认为人民动不动便推翻政权只会令社会越来越混乱。他指政制改革不能一步到位，社会各界应心平气和、有商有量地解决问题。他重申他支持特区政府循序渐进、依法施政。
- (vii) 现时立法会会议冗长，一些议员的“拉布”行动更令立法会的工作瘫痪。若然在 2016 年增加立法会议席，则只会进一步减低立法会的工作效率，浪费纳税人的金钱。他建议维持现时的立法会议席数目，在 2016 年立法会选举后数年再作检讨。

15. 林泉先生表示，林司长、袁司长和谭局长在是次咨询期间马不停蹄到访各区，在不同场合听取不同阶层和界别对政改的意见，他们亦透过不同媒体阐述对政改的立场和原则，对此他表示赞赏。他希望香港能在落实普选的路途上向前迈进。他认为普选不能以占中此等破坏法治的手段来争取，这样做有违香港推崇的法治精神，特区政府必须依法落实普选，否则会有损香港的稳定、和谐和民生。他表示，现时香港人的焦点放在政制发展和普选上，忽略了民生等其他问题。他希望争取普选的人士不要执着于所谓“真普选”。他续表示，近期

不少民主国家政局动荡，香港要引以为鉴。他认同香港要发展民主，但政府亦须保障市民的生活，同时兼顾经济，若然只着眼于争取一人一票的普选而罔顾民生，则属不负责任。对于有区议员在政改的议题上对人不对事并借题发挥，他认为他们并非真心真意为香港。他希望各界能求大同，存小异，在追求理想之余兼顾现实，不要种下令社会动荡的祸根。

16. 陈灶良先生表示，他欢迎谭局长到访大埔区议会，本着有商有量的精神听取区议员对 2017 年行政长官及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意见。他支持政府发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咨询文件》，并已在邱荣光博士所提出的动议的文件上签署以示支持。他指《基本法》并非今时今日才出现，香港必须依照《基本法》的规定推动民主。他表示，新一辈中国领导人决意纠正过去的问题，国家的情况一日比一日好，刚才部分区议员的言论只会加深矛盾，令社会大众特别是年轻人以为透过激进的手段便能达到目的。他指出，如有人以激进手段冲击政府，只会令香港如埃及和泰国等国家般落得政治动荡的下场，祸及下一代。他极不愿见到中国人互相攻击，并希望年轻人能理解。

17. 罗舜泉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邓小平在制订一国两制和《基本法》时曾表示，中港两地“河水不犯井水，井水不犯河水”，但香港回归中国后，河水并无侵犯“井水”，但井水却不断挑衅“河水”。
- (ii) 他在街上看见一幅横额，上面印着“如果没有普选便占领中环”这句标语。他认为做法与古时山贼要求村民交出佳肴和财宝，否则便放火烧村并无分别，对此他不表认同。
- (iii) 他认为回归后香港新闻极度自由，近年只见香港报章不断指责中国国家领导人，却不见内地报章指责香港的行政长官或立法会议员。
- (iv) 当美国和英国就香港的普选事宜发表意见时，香港有不少人会走出来保驾护航，却无人会指责这些国家干预香港的事务。然而，当中国领导人就香港的普选事宜发表意见时，这些人便会羣起指责中国不应干预香港的事务。他认为英国希望香港在回归后陷入混乱，以突显香港回归前的表面繁荣；美国则联合其他亚洲国家围堵中国，希望中国陷入混乱，以免被她超越。
- (v) 过去他接受筛选的做法，认为这等同一段美好的姻缘要得父母首肯才能成就。他指何俊仁先生身为立法会议员，早前竟然在立法会会议上观看不雅照片，其行为令香港人蒙羞。他指何先生曾是行政长官候选人，假若行政长官选举没有筛选，便有机会选出何先生之辈担任行政长官，这实在是他所不能接受。

- (vi) 他表示自己是柬埔寨华桥，当年并无选择逃难到其他西方国家而是到香港落地生根。他认为身为香港人，在香港生活，便要为香港好。

18. 郑俊平先生表示，回归前的香港总督和高级政府官员(例如警务处处长)均由英国政府指派，香港并无民主可言，他当年便是基于这个原因而毅然投身政治、参与选举并一直服务市民至今。他续表示，回归后特区政府不断进步，同时给予市民更多参政空间。他希望香港落实一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否则香港的政制只会原地踏步。

19. 谭志源局长感谢区议员提出意见。他就区议员所提事项综合响应如下：

- (i) 他在八十年代加入政府时因工作需要经常到访内地，而他现时的工作亦要处理不少内地事务。对于有区议员提到内地政府的管治情况，据他个人观察，近年中国的社会建设和官员的质素不断提升，政府和社会对法治和管理制度的要求亦不断提高。近年不少内地官员到访香港，参考香港公务员的管理经验和学习香港以典章制度做好城市管理的经验。他认为中国在各个层面正不断进步。
- (ii) 对于区议员就行政长官爱国爱港的定义提出的意见，他认为爱国爱港的行政长官须以国家和特区的整体长远利益为依归施政，这亦是一般市民对爱国爱港的期望和要求。他指爱国爱港难以用法律条文界定，亦难以用法律条文形式使之成为行政长官候选人产生办法的其中一个要求。他亦指出，《基本法》一些条文已体现爱国爱港的精神，例如根据《基本法》第四十三条，行政长官须对中央政府和特区负责，而当一个人要对一个机构负责时，自然要维护这个机构，故此，爱国爱港是一个基本要求。因此，对于任启邦先生表示不应以爱国爱港作定义来筛选行政长官候选人，他表示认同，因为法律上难以做到。
- (iii) 在行政长官的选举过程中，候选人需争取提委会提名、全港选民的支持及中央政府的任命。在整个过程中，各持份者可根据自己心目中爱国爱港的标准衡量候选人，并按自己的意愿选择行政长官。
- (iv) 刚才不少区议员均表示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对此他极表认同。他表示，现时社会主要在《基本法》的基础上讨论如何落实普选行政长官。对于有人提出“公民提名”和“三轨制”等方案，他认为只是他们对《基本法》相关条文有不同理解。他相信在咨询过程中能透过讨论和沟通取得共识。

- (v) 特区政府稍后会建构一个由政务司司长主持的平台，并会邀请立法会议员和中联办官员就政改进行理性的沟通和讨论。在政改问题上，他认同各界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妥协，而妥协的前提是各界先进行沟通以互相了解，然后在沟通的过程中尽量找出共同点，寻求各界均能接受的方案，落实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
- (vi) 市民普遍认同须保持社会稳定和繁荣。任何政治制度亦应朝这个方向发展，并透过民主的选举程序令执政者和议政者在合适的平台上发表意见，求同存异，作出妥协，寻求共识。故此，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须包含以上元素，这样，社会才能保持稳定和繁荣。
- (vii) 当局会参考和考虑区议员在席上提出包括对行政长官提名办法和立法会议席数目等具体事宜的意见。他鼓励各界继续就 2017 年行政长官及 2016 年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提意见。

20. 经以上讨论后，主席着手处理邱荣光博士提出的动议。该项动议获文春辉先生、陈志超先生、陈灶良先生、陈笑权先生、郑俊平先生、郑俊和先生、张国慧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刘志成博士、李国英先生、罗舜泉先生、谭荣勋先生、邓光荣先生、邓友发先生、王秋北先生、黄碧娇女士、黄容根先生和余智荣先生和议。

21. 邱荣光博士表示，现时是香港政制发展的重要时刻，作为土生土长的香港人，他对香港由殖民地时代总督由英国政府委任发展到现时有机会由香港人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感到高兴。他呼吁社会各界把握机会尽早落实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他同时指出，推动民主亦须符合法治。他引用韩非子所说的“唯法为治”，指凡事均需要一个法度来作出管理，就如有规矩才能划出方圆。他续指《基本法》就是法治，香港须按《基本法》的要求落实循序渐进的选举制度。他提出的动议如下：“就政府早前发表之《2017 年行政长官及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咨询文件》，我们表示热烈欢迎，并认为 5 个月的咨询期能让社会各界有足够的时间表达意见。大埔区议会认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需根据《基本法》第 45 条，分为 3 个主要步骤，即「提名」、「普选」和「任命」。即需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然后由市民一人一票普选产生，最后经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我们再次明确表示，围绕政改咨询的讨论，必须根据《基本法》的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相关解释和决定，以落实 2017 年行政长官及 2016 年立法会的产生。我们亦反对一切暴力及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

22. 区镇桦先生指邱荣光博士只读出其动议的内文。他认为，根据文件的标题，邱博士的动议应为“大埔区议会动议：支持政府发表《2017 年行政长官及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咨询文件》”。

23. 邱荣光博士补充读出他的动议：“大埔区议会动议：支持政府发表《2017年行政长官及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咨询文件》”。

24. 席上并无区议员对动议或其内文提出修订。经表决后，动议获20票赞成(包括主席的赞成票)，三票反对。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

II. 香港邮政署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25. 主席欢迎香港邮政署长丁叶燕薇女士、邮政总监(运作)忻国元先生和邮政总监(服务拓展、推广及销售)李淑芳女士出席会议。

26. 丁署长简介香港邮政的工作及部门与大埔区的小区伙伴关系，重点如下：

(一) 香港邮政设施网络

香港邮政在全港设有128间邮政局(包括两间流动邮政局)和1 140个邮箱，同时在不同地区设置共28间派递局，覆盖全港近300万个住宅及商业地址。此外，部门设有三间邮件处理中心，分别是位于赤鱲角的空邮中心、红磡的国际邮件中心和中环邮政总局内的拣信组；后两者正陆续迁往位于九龙湾新落成的中央邮件中心，预计搬迁工作将在本年度完成。

(二) 邮政署营运基金

(i) 背景

邮政署在1841年成立，服务市民超过170年。1995年8月，邮政署转以营运基金模式运作，须自负盈亏。

(ii) 服务宗旨

香港邮政秉持“传心意 递商机”的宗旨，致力为市民大众和本地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iii) 营运模式

香港邮政以营运基金模式运作，在业务营运和财政管理上享有较大弹性。香港邮政积极开拓不同业务，以应付营运开支和提升服务质素。此外，香港邮政致力达到财政司司长所订的目标回报率。

(iv) 面对的挑战

香港邮政主要面对以下挑战：

- (1) 须提供普邮服务及维持覆盖面广阔的各类邮政设施，因而承受成本上升的压力；
- (2) 电子通讯取代传统邮递通讯，令邮件业务日渐萎缩；
- (3) 近年盛行网上购物，令邮包量持续上升，运作流程因而须予以调整；
- (4) 邮政运作模式偏向人力密集，工资上涨令成本增加；
- (5) 香港出口邮件量多，但航空运输费及终端费持续上升，令出口邮件业务的经营日趋困难；以及
- (6) 顾客对服务质素的要求日高，因而需投放更多资源响应他们的要求。

(三) 香港邮政发展策略

- (i) 为拓展客源，香港邮政提供多元化的服务。除一般邮递服务外，香港邮政亦推出不同的服务和商品，例如汇款服务(包括邮政汇款和电子汇款)、缴费服务、电子证书和各式各样的集邮品。
- (ii) 香港邮政采取多项措施控制成本及提高运作效率，例如：引入机械拣信系统，提高机械阅读英文地址的能力之余，同时研发机械阅读中文地址的功能；开发综合邮政服务系统，将柜台运作自动化及简化后勤支持工作；重整及优化邮件处理程序；兴建中央邮件中心，将邮政总局拣信组和国际邮件中心合并；争取以较相宜价格购买空运舱位；以及与其他邮政机关进行双边讨论，尽量减低终端费开支。
- (iii) 邮政设施(包括邮政局和邮箱)的管理会着重善用资源及成本效益。
- (iv) 香港邮政会定期检讨及调整邮费和邮政服务收费，以收回成本及维持营运基金整体财政稳健。
- (v) 为提升顾客体验，香港邮政将按“用家为本”的设计概念陆续翻新各邮政局。部门又开设网上邮寄平台，方便顾客投寄及管理账户。此外，部门推出流动应用程序，为顾客提供自选邮务信息和邮件追踪服务。

(四) 香港邮政服务概览：支持中小型企业

本港 98% 企业属中小企，它们是香港的经济支柱。香港邮政一直积极协助中小企开拓业务，重点工作包括：

(i) 拓展业务和发展品牌

- (1) 直销函件：香港邮政推出通函邮寄服务，方便中小企向本地潜在客户推广品牌，从而提升品牌在本地的知名度。此外，香港邮政推出跨境直销函件服务，覆盖内地 11 个主要城市，让中小企以较相宜价钱在内地推销产品或服务。
- (2) 直销网上制作平台：随着电邮及网上宣传越见普及，香港邮政去年推出一站式直销网上制作平台，让用家随时随地制作直销推广计划。除了实体的直销函件外(包括提供设计样板)，这个平台还可制作直销电邮及网页，以配合用家的推广计划。

(ii) 物流配送

香港邮政提供多个本地及国际物流配送方案，费用丰俭由人。针对近年网上购物盛行，香港邮政去年推出“易送递”服务，网上买家可自选邮件派递或柜位领件服务，后者让买家选择方便自己的时间前往任何一间邮局领件而无需留在家中或工作间等待邮件派递。

(iii) 销售渠道

香港邮政推出“乐满邮”购物平台，让商户寄售产品(包括各款知名品牌及本地设计的精品、邮政产品和集邮品等)，省却他们自行开发网上平台的成本。

(iv) 企业礼品和客户关系管理

香港邮政每年推出十多套主题邮票，并提供一站式礼品订制服务，将邮品制成富特色的礼品，例如经装裱的邮票小型张、邮品连特色纪念品的套装礼品，这些礼品非常适合商户作送礼之用。商户亦可因应需要订制独特的“心思心意”邮票礼品送予客户，又或采用香港邮政的专递礼品篮服务。

(v) 内部支持

- (1) 香港邮政的“邮电通”服务适合需要印制大量直销函件及其他通讯刊物的大型企业、中小企及公营机构。客户只需提供函件的电子档案，香港邮政便可为他们印刷、入信、封口及派送给选定客户。

- (2) 市民可利用香港邮政的“邮缴通”在各区的邮政局缴付不同类型的账单。
- (3) 香港邮政的邮政汇款服务和透过西联提供的电子汇款服务覆盖全球，用户可汇款至世界各地。
- (4) 香港邮政的电子核证服务让用户利用电子证书为电子数据加密，防止电子数据被更改或窃取。电子证书可应用于公司的内部网络、电邮系统、电子文件系统等。公司的本地员工及海外员工均可利用电子证书作身分认证、登入公司的内部网络、接达内部的保密文件、收发加密的电子邮件等。

(五) 大埔区的邮政设施

大埔区共有三间邮政局(即大埔邮政局、富善邮政局和运头塘邮政局)、六个流动邮政局服务地点和 48 个邮箱。此外，大埔区有 58 个派递段，覆盖全区所有派递地址。

(六) 香港邮政与大埔区的小区伙伴关系

(i) 大型邮件暂存服务

近年，大型邮件的收寄量趋升。不过，一般信箱未必能容纳这类邮件，有时邮件亦因收件人在外而致无法成功派递。为方便收件人收取邮件，香港邮政与物业管理公司合作，把未能成功派递的大型非挂号邮件暂存于大厦管理处，然后由当值管理员转交收件人。现时大埔区内已有 32 个 / 间屋苑 / 大厦物业管理公司与香港邮政合作提供此项服务。香港邮政因此能更有效运用公共资源，收件人亦可享方便服务，而物业管理公司亦能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務，誠為“三贏”。香港邮政希望区议员可协助向区内各大厦和屋苑加强推广此项服务。

(ii) 注明正确地址

邮件延误或错误派递主要是由于地址不详、不正确或不清晰所致(例如街道号数、楼宇名称、座数、楼层或单位号数有错漏等)。大埔区内部分大厦和屋苑的地址容易与区内外其他地址混淆。市民投寄时应书写正楷和写上清晰的地址。

(iii) 邮寄时须注意的事项

市民不得以空邮方式邮寄违禁品或危险品(例如锂电池)，投寄前亦须妥当包装邮件，确保邮件能稳妥送达目的地。香港邮政提供一系列的邮用包装品供顾客选购，这些包装品可为各类邮品提供恰当的包装和保护。

(iv) 安装合规格的信箱

市民应安装合规格的信箱，以确保邮件安全及便利邮件派递。现时大埔区内部分信箱不合规格(例如入信口置于大门铁闸上、尺寸过细、信箱欠锁或损坏等)。此等信箱导致邮件派递出现困难(例如邮件外露于信箱、邮件被折曲等)，亦构成邮件安全的问题。现时香港邮政提供标准不锈钢信箱供市民选购。此外，有旧楼宇的大门铁闸经常上锁却未装有对讲机，这对邮差上门派递的工作构成困难。

27. 黄碧娇女士赞赏大埔邮政局人员积极为市民提供协助。另外，她质疑如寄件人未有注明退件方式，邮件会以空邮退回的安排。她表示，她曾以平邮邮寄一辆价值约 350 元的单车到荷兰，邮费为 350 元，然而在大约三个月后，她接获邮政局通知，指该邮件会以空邮形式退回，她须缴交 1,500 元空邮费才可领回退件。她续表示，她后来才得知寄件人在填写投寄包裹的表格时须在表格上选取邮件如未能送递时以空邮还是平邮方式退回，否则邮件一律以空邮退回。她认为邮政局人员须告诉市民上述安排。

28. 谭荣勋先生满意香港邮政的前线派递工作。他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香港邮政推出的流动应用程序非常方便。他希望部门继续保持该应用程序的水平。
- (ii) 香港邮政为大埔区议会辖下大埔推广及宣传活动工作小组制作的大埔墟火车站一百周年“心思心意”纪念邮票非常精美，广受市民欢迎。
- (iii) 月初到邮政局缴费的市民往往较投寄邮件的市民多，轮候时间甚久。香港邮政须检讨缴费服务的人手安排，在各邮政局内调配人手协助处理缴费工作，缩短市民的轮候时间。
- (iv) 香港邮政应检讨通函邮寄服务的费用。通函邮寄服务有针对目标区域和锁定合适客户羣的特点，很多中小型商户均十分依赖该项服务进行推广。然而，通函邮寄服务的成本较其他类似服务昂贵。现时印制一张通函平均约需 1 元，加上 0.9 元的通函邮费，成本共 1.9 元，但是购买一个商业电子邮件地址再以电子邮件寄出的成本只需 0.5 元。按此计算，使用通函邮寄服务比使用其他类似服务的成本

高出近四倍，这实在有碍中小企的推广工作。香港邮政可考虑适当下调通函邮寄服务的邮费，以扶助小本经营的商户，增强它们的竞争力。

29. 陈灶良先生欢迎香港邮政对中小企提供协助。另外，他指现时乡村须向大埔区议会提交申请才能设置村民信箱。他希望香港邮政可投放更多资源在乡村增设村民信箱，这样做不单方便村民，亦方便邮差派递信件。

30. 张国慧先生欢迎香港邮政与时并进推出流动应用程序。另外，他指其选区内一个邮筒曾因底柱出现锈蚀而倒塌，影响途人安全。他表示，如有狗只在邮筒的底柱上便溺，底柱更会加快锈蚀。他希望香港邮政加强维修邮筒底柱并改良其设计或使用其他物料制作邮筒。

31.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问题和建议：

- (i) 香港邮政最近推出的邮票并无注明面值。他希望了解如何鉴定不同邮票的面值。
- (ii) 现时邮政信箱大堂与邮政局的开放时间相若，上班族要赶及在邮政信箱大堂的开放时间内到信箱取信有一定困难。因此，香港邮政可考虑延长邮政信箱大堂的开放时间。
- (iii) 香港邮政可降低通函邮寄服务的寄件数量要求。他向其选区的居民邮寄宣传单张时往往因未能达到有关寄件数量的最低要求而须选用其他邮寄方式，成本亦因此而增加。

32. 邱荣光博士赞扬邮差们友善亲切的服务态度。另外，他希望香港邮政缩短市民在邮局缴费的轮候时间。

33. 任启邦先生表示，传统的邮政服务已日渐式微，不少国家的邮政服务更不设乡村派递。他续表示，近年网上购物生意蓬勃，对物流服务的需求殷切。他建议香港邮政把握商机推出网上购物物流服务，以增加收入来源，避免增加邮费，从而减轻中小企及市民的负担。另外，他指他在两年前曾向当时的香港邮政署长提议邮票售卖机或在邮政局内缴付账单时接受市民以八达通付款，加快交易时间。

34. 余智荣先生表示，他是香港邮政的邮政服务咨询联席会议的委员。他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大埔邮政局的派递服务水平非常高。

- (ii) 他同意刚才有区议员指传统邮政服务已式微，香港邮政应开拓官方网站购物等服务，以减轻加价压力。
- (iii) 邮件地址时有错乱。香港邮政可建立国际条形码系统，使邮件可透过电子分类，从而减低派递出错的机会。另外，部门亦可要求寄件人在邮件上标明寄件人或收件人的联络方法，避免发生如黄碧娇女士所遇上情况。
- (iv) 香港邮政可进一步现代化，引入电子货币缴费服务。

35. 关永业先生赞赏香港邮政工作效率高。他以部门的通函邮寄服务为例，指通函一般可在 24 小时内派达各住户。他表示，虽然市民可在网上申请一些邮政服务(例如电子认证申请)，但部分市民仍会选择以传真方式递交申请表，然而香港邮政的网页并未上载各邮政分局的传真号码，以致市民需将申请表传真至邮政总局，再由总局分发到有关分局办理，做法费时失事。他续表示，他曾直接致电各分局查询，但部分分局的电话(例如大埔分局和东九龙分局)长期没人接听。他希望香港邮政留意这个情况。

36. 罗舜泉先生支持香港邮政在乡村设置村民信箱。他认为这样做可避免邮差进村派信时受狗只滋扰，又可方便村民收件。另外，他指据他了解，教育局自去年起要求家长递交入学申请时提供住址证明。他希望了解近年市民向香港邮政申请住址证明的个案有否明显增加。

37. 陈志超先生表示，大埔区的派递服务水平高，错误书写其办事处地址的信件仍能派到他手上。他续讲述前年他的公司从外国购入一件电子零件并以邮政渠道的“特快专递”运送的经历，详情如下：由于该邮件非常重要，公司一直密切监察其送递过程，并每日致电香港邮政的机场收件中心跟进。在预定送达日期，该邮件仍未寄到，于是他直接致电机场收件中心查询，该中心职员只给他一些官方答复，并要求他联络发件人以作跟进。几经折腾，他才发现原来邮差把邮件错送到他公司附近一座大楼。他指事件大大打击了他对“特快专递”的信心。他希望署长可正视问题。

38. 罗舜泉先生指大埔富雅花园的英文名称跟屯门某屋苑的名称相近，时有邮件错误派递。他表示，他第一次参加区议会选举时居于大埔富雅花园，当时收到通知要他到屯门投票。他相信该屋苑的部分住户亦遇到相同情况，以致未有投他一票，令他在该届选举中以五十多票之差落败。他希望了解该屋苑是否仍有邮件错派的情况。

39. 丁署长感谢区议员提出意见。她就区议员所提事项综合响应如下：

- (i) 区议员对香港邮政的赞赏是一种鼓励。部门会继续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 (ii) 关于黄碧娇女士遇上的退件问题，现时寄件人须在投寄表格上选取邮件如因任何原因在目的地未能送递时以空邮还是平邮退回，但部分地方的邮政机构不设平邮退件服务。香港邮政已提醒前线工作人员告知寄件人邮件一旦须退回，寄件人或需支付额外邮费或其他相关费用，以期尽量避免出现黄女士所遇到的情况。
- (iii) 在个别月份或月初时，到邮政局使用缴费服务的市民较多。在繁忙时间或高峰期，香港邮政承诺在 25 分钟内向市民提供服务，而 98% 的个案均能达到这个目标。各邮政分局的局长会按情况灵活调动柜台人手，务求尽快为市民提供服务。
- (iv) 现时 30 克以下的本地邮件的一般邮费为 1.7 元。香港邮政已为通函邮件的邮费提供很大的折扣优惠。
- (v) 香港邮政属政府部门，会以服务市民为依归。虽然香港邮政以营运基金模式运作，须自负盈亏，但不会胡乱提高服务收费，谋取暴利。部门不时检视运作流程并提升服务质素，务求提升运作效率并与顾客分享成果。
- (vi) 现时乡村是利用区议会的小型工程计划拨款设置村民信箱。香港邮政欢迎更多乡村增设村民信箱，以方便邮件派递。部门希望与大埔区议会合作，透过区议员与村民就设置村民信箱加强沟通，并向大埔区议会申请拨款以进行有关工程。对于个别区议员提出在某些乡村设置村民信箱，部门会在会后跟进。
- (vii) 邮差在邮筒收取信件时会留意邮筒的情况，如发现邮筒出现锈蚀，即会通知维修服务供货商，以便跟进及维修。
- (viii) 香港邮政由去年 10 月 1 日起调高主要邮费，并同时推出两款新邮票，其中一款用作支付本地邮资，其面值为 1.7 元，另一款用作支付空邮邮资，其面值为 3.7 元，以方便市民。香港邮政推出已久的“心思心意”邮票亦没有注明面值。市民亦可按需要，以注有不同面值的邮票拼凑出合适的面值，缴付不同邮资。
- (ix) 香港邮政现时差不多每月均有推出不同主题的特色邮票，这些邮品均有注明 1.7 元及 3.7 元面值，以供市民选购。香港邮政在 2014 年下半年会推出一套以香港地质公园为主题的新通用邮票。该套邮票亦包括注明这两种面值的邮票。

- (x) 部分邮政分局的邮政信箱大堂的开放时间较该分局的办公时间长。对于有区议员建议全面延长邮政信箱大堂的开放时间，部门须按实际服务需求及成本效益再作考虑。
- (xi) 香港邮政的业务策略以开源节流为先。部门在传统邮政服务以外，还会开拓其他相关业务及善用资源，以减轻增加邮费的压力。
- (xii) 现时共有 31 间较繁忙的邮政分局在邮票及挂号柜位安装了八达通付款设施。由于八达通公司会就每次交易收取手续费，加上邮票售卖机的使用量不高，部门须在便利与成本两者之间取得平衡。此外，市民在邮政局缴付的各类账单的缴费方式是由所属商户(例如电力公司和煤气公司)决定。现时并没有商户提出接受市民以八达通缴费。
- (xiii) 对于有区议员建议建立国际条形码系统以提高邮件派递的准确度，香港邮政认为邮件能否准确派递有赖寄件人在邮件上准确写上收信人的地址。因此，部门希望加强市民认识在邮件上填写准确地址的重要性。
- (xiv) 香港邮政会跟进部门网页内未有列出各邮政分局的传真号码的情况。此外，个别分局的工作或较忙，以致职员未能实时接听电话。部门会多加留意这个情况。

40. 罗舜泉先生表示，不少由外国回流的市民向他反映，他们在移民前居于寮屋或乡村并借用亲戚的地址收取邮件，他们现时为子女报读幼儿园或小学时不能提交住址证明。他希望了解香港邮政能否协助他们。

41. 丁署长解释，香港邮政是根据邮件上的地址作派递，罗先生所指的住址证明一般以电费单、水费单或银行月结单为主，故部门难以为市民核实地址。

42. 罗舜泉先生指寮屋区住户并无准确的地址，他们一般以村民信箱或亲戚地址作通讯之用，因此他们为子女报读幼儿园或小学时未能提交住址证明。他表示，一名寮屋居民曾向香港邮政申请把邮件派到其居所，以便把有关邮件当作住址证明，但部门却要求该名居民提供准确的地址。

43. 丁署长表示，香港邮政能否提供派递服务取决于住户是否有认可地址以收取邮件。她指本港的地址是由差饷物业估价署管理，市民只要提供正确地址并清楚在邮件上注明，部门便能提供派递服务，若然邮件是派到村民信箱，信箱上应清楚注明信箱编号。她解释，邮差只是派递邮件的中介人，村民有否住址证明取决于他们是否拥有一个认可地址。

44. 对于陈志超先生反映的错派邮件事件，丁署长表示，由于邮费由寄件人支付，按照国际惯例，邮政机关会要求寄件人提供邮件编号以跟进邮件的派递情况。她指陈先生致电机场收件中心查询邮件去向时，中心职员应清楚向他说明他需向寄件人索取与投寄有关的资料(如邮件编号)，以便作出跟进。

45. 陈志超先生表示，当时邮政局人员指该邮件已获派递，但他确实没有收到该邮件，即表示该邮件被送到错误的地址。他续表示，该邮件应该需要收件人签收，但他要求邮政人员提供签收人的资料却不得要领。他认为作为邮政服务使用者，他期望邮件能准确派递。他庆幸该邮件并没有被其他人据为己有，否则后果严重。

46. 丁署长表示，香港邮政非常重视派递服务的准确度，就陈先生的事件而言，她同意有关同事在处理手法方面有可以改善之处。

47. 主席感谢丁署长出席会议并响应区议员的提问。他相信日后香港邮政定能在其他场合和区议员交换意见。

III. 水务署署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48. 主席欢迎水务署署长林天星先生、助理署长(发展科)麦成章先生、总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钟达光先生、总工程师(新界东区)周世威先生及总工程师(客户服务)林正文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9. 林天星署长以“香港供水安全”为题简介水务署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香港供水情况

随着人口及经济增长，本港对用水的需求逾见殷切。不过，受气候及地理因素影响，香港的水资源并不足够。因此，政府曾在六十年代实施限时供水(俗称“制水”)的措施。为增加本地储水量，水务署在 1863 年在薄扶林建造香港第一个水塘。为了保障香港的供水安全，该署往后建造了船湾淡水湖及万宜水库等大型水塘。现时，全港共有 17 个水塘，储存量共 58 600 万立方米，足以应付四至六个月的用水需求。政府又加强保育及保护集水区内的水资源。1960 年，香港开始从广东省输入原水，东江水其后成为本地的主要水源。此外，政府积极开发海水冲厕系统，以减少使用淡水资源。水务署预期未来香港的水资源会面对不少挑战，包括本港人口及经济增长、广东省其他城市和香港对东江水的殷切需求及气候变化等。有见及此，该署于 2008 年公布全面水资源管理策略，涵盖开拓新水源、节约用水及供水网络管理等范畴。

(二) 开拓新水源

(i) 海水化淡

水务署已在将军澳预留土地兴建海水化淡厂。工程会分两期进行，预期第一期完成后，年产量为 5 000 万立方米，相当于本港用水量的 5%；第二期完成后，年产量可提升至 9 000 万立方米。该署现正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预期在 2015 年年初完成。若确定有关技术可行，该署计划在 2015 年向立法会申请拨款进行海水化淡厂的设计工作。

(ii) 污水重用(再造水)

为配合新界东北新发展区的发展，政府须为石湖墟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展工程及提升污水处理技术，把经三级处理的排放水提升至再造水的水质标准，供新界东北发展区作冲厕及灌溉用途。

(iii) “中水”重用

洗盥污水循环再用及雨水集蓄收集得来的“中水”可代替淡水作非饮用用途，例如用于空调系统的冷却塔。

水务署期望香港的水源可从三个增至六个，以确保香港在气候变化的影响下有稳定的供水。

(三) 节约用水

(i) 用水效益标签计划

水务署自 2009 年 9 月起推行自愿参与的用水效益标签计划。该项计划现已涵盖四种 584 件不同型号的产品，包括沐浴花洒、水龙头、洗衣机及小便器用具。

(ii) 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水务署到小学举办“节约用水，从家开始”讲座及校园用水考察活动，另安排小学生参观旺角水资源教育中心。该署又为中学提供“知水、惜水”通识教材，另安排中学生参观滤水厂。至于大专院校，该署举办节约用水设计比赛作为宣传教育。

(iii) 每日“齐来慳水十公升”运动

水务署将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的“世界善用食水日”展开一项名为“齐来慳水十公升”的运动。这项运动旨在提高市民的节水意识及介绍节水的方法(例如缩短淋浴时间或使用有用水效益标签的沐浴花洒), 以达致每日节省用水 10 公升的目标。该署亦会举办短片拍摄比赛, 鼓励市民思考如何节约用水。另外, 市民只需登入水务署网页签署“承诺宣言”并递交有关申请, 便有机会获赠两个节流器作为鼓励。另外, 该署计划邀请二万个小学生家庭参加“齐来慳水十公升”运动, 这些家庭会获赠节流器。该署亦会与房屋署商讨, 为 25 000 个公屋住户安装节流器。

(iv) 非住宅用水模式检讨及节约用水指引

水务署自 2010 年起聘请顾问研究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惩教署等部门的用水模式, 同时制订节约用水指引及相关措施。该署计划在政府建筑物及学校安装十万件节流器。至于私营机构, 该署计划与数间酒店检讨用水模式, 以及为不同业界(例如餐饮业及酒店业)制订节约用水指引。

(四) 供水网络管理策略

(i) 优化水管设计及质料

水务署敷设新水管时会选用质料较佳和较耐用的水管, 从而增加水管寿命。

(ii) 建立区域监测区及水压管理

水务署会把供水网络分成多个区域监测小区, 然后在这些小区的入水位置量度流量, 找出可能有漏损的水管并加以复修或更换, 从而减少水管爆裂的机会。该署亦会在主要的水管位置安装减压阀调节水压, 以减少渗漏。

(iii) 迅速及优质的测漏及维修服务

水务署会利用侦测漏水噪声相关仪器确定水管漏水位置, 然后进行维修及加装水管阀, 以减低水管一旦爆裂时受影响的范围。

在爆水管现场，水务署人员会利用安装在专责队伍车辆上的计算机内的阀门隔离计算机程序锁定涉事的水管阀并隔离供水，之后会作出交通改道安排及进行抢修。

(iv) 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

水务署自 2000 年起展开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分阶段更换及修复总长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现时该署已更换约 2 314 公里水管，该项工程预计会在 2015 年完成。关于更换及维修大埔区内部分水管的工程，由于该署需事先与有关部门商讨交通安排及评估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因此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展开后，全港的爆水管个案由 2000 至 2001 年度的二千多宗减少至 2012 至 2013 年度的二百六十多宗。

(v) 优化水管爆裂应变措施

水务署会为爆水管黑点(爆水管次数较密而又未能立刻更换水管的地点)制订应变方案，于适当位置以合适数量的水车、水缸及临时街喉向受影响的用户提供临时供水，以应付其基本需要。与此同时，该署会尽快完成维修工作。

在向公众发放信息方面，水务署会通过客户服务热线发布作出简报，并会在该署的网页刊载详尽的暂停供水通告及交代临时供水安排。市民亦可下载水务署的流动应用程序，以取得有关暂停供水的信息。水务署会研究透过流动应用程序向已下载程序的市民主动发出有关暂停供水的通知。

他表示，区议员日后可就不同水务问题直接联络以下水务署专责人员：

大埔区供水服务一总工程师 / 新界东区周世威先生

客户服务一总工程师 / 客户服务林正文先生

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一总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钟达光先生

50. 邱荣光博士提出以下意见：

- (i) 水压的变动可能令水管爆裂。水务署可研究安装减压阀，以便在有需要时调节水压。

- (ii) 他支持水务署向公众推广节约用水，有关工作应持续进行，以取得更佳成效。另外他指不少酒店及医院均已安装节流器。
- (iii) 水务署先将乡村划成集水区，然后才处理村民的排污安排，做法有点不妥。相反，该署应在规划集水区前先为受影响的村民制定适当的排污安排。该署以拟建小型屋宇位于集水区为理由，排污和兴建建筑物方面对村民设限并不合理。既然该署将乡村划成集水区，便有责任为村民处理排污事宜。
- (iv) 现时不少偏远的乡村(例如东平洲)仍然没有自来水供应。水务署推行海水化淡政策时，可考虑在这些乡村兴建小型海水化淡厂，为村民供应自来水。水务署不应因为这些乡村人口较少而不供应自来水，因为这实在是“鸡与鸡蛋”的问题，倘若这些乡村有自来水，人口自然会增加。

51. 文春辉先生表示，大埔乡事委员会在会前向水务署递交请愿信。他提出以下意见：

- (i) 经历过六十年代供水不稳定的情况后，水务署在没有咨询村民的情况下先后在新界建造船湾淡水湖及集水区，以解决香港的供水问题，日后却限制村民在集区内兴建小型屋宇。水务署一方面致力保护水源，另一方面却不改善乡村的排污系统，这实在是本末倒置。大埔区议会曾多次与水务署商讨在九龙坑和林村等地的集水区兴建小型屋宇的事宜，该署初时承诺会跟进有关事宜，但进一步商讨时却以各种理由拒绝跟进。山寮村村民早前建议水务署把该村东南面下段间接集区内已敷设公共污水渠的地方纳入乡村式发展地带。虽然水务署曾同意在下段间接集水区兴建小型屋宇的 20 多宗申请，但却不同意村民的建议。该署解释车辆会污染集水区的水质，但香港各个水塘均有道路连接，这个解释并不合理。
- (ii) 大埔区议会代表曾多次与水务署跟进林村及九龙坑的乡村式发展工程，有关工程多次延误，到现时仍然完成无期，不少在集水区兴建小型屋宇的申请因此而未获地政总署批准。水务署应加快处理这些申请，并放宽有关审批条件。
- (iii) 现时不少乡村仍未有优质自来水供应。水务署应尽快改善这个情况。
- (iv) 小型屋宇安装水表的申请大多需时一年以上才获处理，所需时间较市区住宅及商铺申请安装水表长，而且申请人须提交供水样本。水务署应优化安装水表的申请程序，公平对待所有申请。

52.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在会前代表山寮村村民向水务署递交请愿信，他们希望水务署支持将该村东南面的下段间接集水区纳入乡村式发展地带。山寮村位于上、下段间接集水区内，并且已敷设公共污水收集系统。上段间接集水区已划为乡村式发展地带，下段间接集水区内的“乡村范围”亦有二十多宗小型屋宇申请获批。山寮村居民建议以下段间接集水区代替规划署原先划出近山坡、距离山寮村较远又未敷设公共污水渠的地方作为乡村式发展地带。倘若水务署支持村民的建议，规划署便可修订有关地方的土地用途。既然下段间接集水区内有二十多宗小型屋宇申请获批，而且山寮村已敷设公共污水收集系统，拟建小型屋宇排出的污水可接驳至公共污水渠，不会影响集水区的水质。至于山寮路或对集水区造成非点源污染的问题，水务署可约见村民，共同商讨改善方法。
- (ii) 现时部分小型屋宇可使用海水冲厕。他询问水务署在新界乡村建设海水冲厕系统计划的详情。
- (iii) 用水效益卷标产品计划值得支持。水务署可加强宣传，加深对用水效益的认识，以便他们选购适当的用水装置。

53. 罗舜泉先生表示，几年前他已为马窝村村民争取自来水供应，但仍有数住户未有自来水供应，日常只能使用山水及雨水。他曾向水务署反映问题。他明白水务署或需敷设近千尺水管才可向该数户供应自来水，这样做亦不符合经济效益。不过，他希望水务署可派员与他一同到现场视察，研究如何改善民供水。此外，他得悉近来区内部分水管因老化及长期在地底受压而致爆裂。他发现水务署委托的顾问公司在他的选区内敷设约一千尺的水管，部分范围只用木板及沙砖等建筑物料围起水管，而且水管外露。他担心水管会因不能承受高水压而破损或被市民破坏。他请水务署监察顾问公司的工作。

54. 陈灶良先生表示，经大埔区议会多年争取，政府已在区内部分集水区敷设公共污水渠，惟因收地问题，所敷设的公共污水渠并未完全覆盖整个集水区，因而影响小型屋宇申请的审批，有见及此，政府在林村的集水区内兴建了一所小型污水处理厂以改善公共排污系统。他感谢水务署在筹划该所小型污水处理厂期间所作的联络工作，以及应村民要求修订污水处理厂的设计。他请大埔地政处联络相关部门，向大埔乡事委员会介绍该所小型污水处理厂，并共同商讨如何处理在集水区内兴建小型屋宇的申请。他早前曾向环境保护署及水务署了解该所小型污水处理厂的详情。他相信该所小型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能解决在集水区内兴建小型屋宇的问题。

55. 关于水务署计划与房署商讨在公屋单位安装节流器，王秋北先生表示，据他理解，不少私人屋苑、公共屋邨及租置屋邨均有参与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水务署可免费为有关单位安装节流器，以示鼓励。此外，他认为用水效益卷标产品计划宣传不足。他又指其选区内一屋邨上月发生两次爆咸水管的事故，居民需以食水冲厕。他希望该署尽快更换老化的咸水管，确保咸水供应稳定。

56. 黄碧娇女士表示，由于维修水管关系，由本年 1 月开始，水务署已暂停向广福邨住户供应咸水，广福邨一带六千多个住户因而转用淡水冲厕。她曾向水务署查询恢复向有关住户供应咸水的日期，该署的前线人员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反而指责住户擅自抽取咸水作其他用途。她对该署前线人员的服务态度感到不满。她指出，广福邨一带过往经常没有咸水供应，受影响住户需转用淡水冲厕，这样做不但浪费食水，而且增加水费。她要求水务署提供恢复向广福邨一带及其他因维修水管关系而暂停咸水供应的地区供应咸水的确实日期。

57. 主席表示，据他理解，政府会容许未有敷设自来水管的乡郊地区的居民使用山涧水，但有自来水供应的地区居民若接驳山涧水使用，则属违法。他询问他的理解是否正确。他亦询问，住户使用山涧水作淋花、灌溉或养鱼等“非食用”用途是否违例。

58. 林天星署长就区议员所提事项综合响应如下：

- (i) 他感谢区议员协助水务署宣传节约用水，并同意水务署须加强有关宣传。水务署即将进行的宣传工作会针对软件措施及硬件措施(例如在酒店安装节流器)。从本年 3 月 22 日起，市民可登入水务署网页参与“齐来慳水十公升”运动，他们只需签署“承诺宣言”并递交有关申请，便有机会获赠两个节流器。水务署会在网页内介绍安装节流器的方法。至于邀请小学生家庭及公屋单位住户安装节流器，水务署期望有关计划能起示范作用及鼓励市民参与“齐来慳水十公升”运动。
- (ii) 对于偏远地区的供水要求，水务署会与民政事务总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商讨适当安排。现时全港有 24 条乡村没有自来水供应而要使用井水及溪水应付日常所需。有关部门会按情况为该 24 条乡村安装水箱储水，食环署会抽取样本监测水质，并会在有需要时联同其他相关部门商讨供水安排。现时未有自来水供应的村落都会有稳定及安全的食水供应。关于在未有自来水供应的乡村敷设水管，水务署会考虑乡村的居住人口及需敷设水管的长度决定供水的优次。就只有十数户的岛上乡村而言，采用其他方案向居民供水(例如安装水箱储备雨水及山水)会比敷设海底水管合适。此外，水务署会视乎附近的发展而考虑将供水系统延伸至未有自来水供应的乡村。

- (iii) 水务署对水管爆裂影响供水服务感到抱歉，事发后该署已迅速安排前线人员进行维修。现时水务署将全港分成多个监测小区以找出可能有问题的水管进行复修，但有关技术仍有改善空间。长远而言，水务署会研究如何更准确侦测有机会爆裂的水管的位置。“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有 107 公里的水管位于大埔区内，现时已完成 91%，期望明年年底前可完成区内的工程。在工程完成前，水务署会侦测有问题的水管，以便预先进行维修及安装减压阀，减低爆水管的可能性。“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开展后，大埔区内的水管爆裂个案显著减少，由 2004 年的 138 宗减少至 2013 年的 25 宗。水务署期望水管爆裂的个案能进一步减少。
- (iv) 由于有一条咸水管需要维修，为免影响住户的厕所水供应，水务署按一般策略暂时向受影响住户供应淡水作冲厕用途，咸水供应期望能于本年 3 月中旬恢复。水务署人员关注住户抽取咸水作其他用途，是因为咸水只应用来冲厕，咸水水质较淡水差，不适合用于其他用途。由于是次提供淡水作冲厕用途属短期措施，而且所供应的淡水水质不会比咸水差，因此水务署没有个别通知受影响的住户。水务署对向区议员及市民解释时令他们有所误会，该署谨此致歉。
- (v) 水务署欢迎区议员就有关集水区内的的发展问题提出意见。已敷设污水收集系统的上段间接集水区(例如林村及九龙坑)可放宽兴建小型屋宇。据理解，渠务署正进行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工程期望可在未来数年内完成。至于在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完成前兴建小型污水处理厂以助解决于集区内兴建小型屋宇问题，水务署曾就该项建议与环保署交换意见，如小型污水处理厂能妥善处理小型屋宇所排出的污水，则会支持建议。水务署乐意现场视察和参观有关产品，此外亦会研究如何加快处理小型屋宇的申请。据理解，地政总署同意在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完工前一年开始处理在上段间接集水区兴建小型屋宇的申请，以便申请可在有关工程完成后获批。
- (vi) 由于下段间接集水区较接近引水道，因此并不是敷设污水渠后便可在内兴建小型屋宇。区议员所提出减低非点源污染的建议值得参考。此外，水务署亦关注下段间接集水区的水源会否因兴建小型屋宇而受到污染。该署欢迎区议员就有关议题提出意见。
- (vii) 就罗舜泉先生建议与水务署到马窝村视察供水情况，他请罗先生稍后与该署联络，以便作出安排。此外，水务署早前曾征询他对合约顾问所进行工程的意见，该署会作出跟进。

(会后补注：水务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派员与罗舜泉先生及马窝村村长李先生到现场视察，得悉村民姜先生计划为其在马窝村的小型屋宇申请供水。水务署其后翻阅相关供水网络资料，并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再次到该屋宇为附近的政府喉管进行水压测试。结果显示，由于上述小型屋宇位处地势较高的地方，现有供水系统未能提供足够水压供水给姜先生的屋宇。水务署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去函罗舜泉先生，请他向李村长及姜先生转达水务署的回复。)

- (viii) 新建小型屋宇申请水表的准则与其他建筑物不同(需时一年以上并须提交供水样本)这个指称并不属实。水务署对所有水表申请均持相同准则，并没有不公平对待小型屋宇。
- (ix) 根据《水务设施条例》，任何市民在集水区取水均须事先得到水务署批准。倘若容许市民擅自从集水区取水，集水区的作用或会受影响。此外，集水区的水均须事先经处理才适合使用。水务署乐意考虑从集水区取水的申请，并会根据个别申请拟作的用途作出考虑。
- (x) 水务署理解村民早在集水区划成前已在有关地点定居，他们或因此认为水务署以集水区为理由向他们施加限制是本末倒置。该署乐意与村民商讨污染物排放事宜。香港需要维持一定程度的本地供水量，不能单靠东江水，大家有责任保护水资源。公众可就如何在发展与保育之间取得平衡向水务署提出意见。

59. 林正文先生就新建小型屋宇申请水表的程序作出如下补充：申请人须向水务署递交已填妥的表格及小型屋宇的水管设计，以供审批。大部分水表申请均可按照服务承诺在 20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批。根据过往经验，个别申请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接驳水管的工程，这是因为需要较长时间向地政总署及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的缘故。有指有别于其他新建楼宇，水务署只要求小型屋宇申请提交水质样本化验报告，事实并非这样。该署会要求所有新建楼宇(不论位于市区或郊区)在使用其内部供水系统前为系统进行清洁及消毒，以确保供水卫生。由于这些新建楼宇的内部供水系统会接驳到政府的供水网络，该署在供水前会要求申请人提交合格水质样本化验报告，以证实内部供水系统已清洁及消毒，同时确保政府供水系统免受污染。

60. 主席表示，早前大埔区发生多宗爆水管事故，例如广福道便曾接连发生大型爆水管事故，对居民造成严重影响，但与会区议员均没有因此而提出质询，这是因为水务署详细向区议员解释事故情况，他们理解事故是因为水管老化所致。他赞赏水务署前线人员的努力，同时期望该署尽快更换区内的水管。

61. 文春辉先生表示，九龙坑及林村集水区内数十宗小型屋宇申请因未获水务署批准而未获地政处签契。他指现时政府在该处一带、泰亨及南华莆等集水区收地，以进行敷设污水渠工程，而在未获水务署处理的数十宗申请中，有部分早于九十年代提出。他续指他及主席曾与过去两任水务署署长商讨有关申请事宜，亦曾与该署代表进行实地视察，确定部分申请的建屋位置距离河流及溪涧超过 30 米，近来河边更有小型屋宇落成。他表示，水务署根据 2003 年颁布的指引未批准有关申请，却不告知申请人该指引的详情。他请水务署重新检视该数十宗申请。

62. 主席表示，规划署在 2003 年重新规划九龙坑和元岭的乡村范围，若小型屋宇申请符合环保署及水务署的规定，建屋位置距离河流及溪涧超过 100 呎(约 30 米)，申请便可获得批准，而为方便村民提出申请，政府与村民商讨后，将该处一带划作乡村式发展地带，并指出该处一带的小型屋宇申请需待污水收集系统完成后才会获批。既然有关小型屋宇申请已提出多年，他建议持份者与水务署就有关事宜开会商讨解决方法，以免问题一拖再拖。他指部分申请人认为当年的规划并不恰当，阻碍他们兴建小型屋宇。他建议水务署与持份者研究可行方案(例如兴建小型污水处理厂，以及在污水收集系统完成前采取跟进措施)，以处理有关申请。

63. 林署长同意主席的建议，并感谢区议员理解水务署在工作上所面对的困难。他指水务署前线人员乐意与区议员保持联络。他表示，大埔市中心一带已敷设新水管，工程待水管接驳后即告完成，该署期望有关工程可提早在本年 5 月完成，以减低日后爆水管的可能性。

IV.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4 年 1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14/2014 号)**

64.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按区议会所作关于追认接纳区镇桦先生因病缺席会议的议决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V.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4 年 1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事项

65. 是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续议事项。

VI.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15/2014 号)

66. 文春辉先生报告，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工作小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举行会议，检视区议会、其辖下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以及申请团体过去一年就区议会拨款事宜所提出的意见，同时对《守则》提出若干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一) 义工及运动员的交通开支(《守则》第 9(b)段)

调高义工的交通开支和代表本区参加全港 / 新界 / 区际体育活动的运动员比赛日及集训日的最高交通开支资助额至每人每次活动 25 元，资助会以实报实销方式发放。

(二) 旅行运输租赁费开支、日 / 宿营费及运输租赁费开支(《守则》第 9(e)段)

调高地方组织举办的旅行活动的运输租赁费的最高资助额至每人每次活动 25 元，以及调高日 / 宿营活动的运输租赁费的最高资助额至每人 25 元。

(三) 专业教练 / 导师 / 评判 / 裁判 / 指挥 / 舞台监督的资助(《守则》第 9(f)段)

调高聘用专业教练、导师、评判 / 裁判 / 指挥 / 舞台监督的费用的最高资助额至每人每次活动 700 元。每次活动指不少于两小时的活动，在同一天举行的相同活动(即使分作不同节数在不同时段举行)算作一次。

(四) 运动制服(《守则》第 9(j)段)

调高代表本区参加全港 / 新界 / 区际体育活动的运动员制服费用的最高资助额至每人 270 元(区议会不可豁免该个支出上限)。申请团体必须于运动制服当眼处印上大埔区议会徽号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而大埔区议会徽号的尺寸不能较团体的标志小。团体申请发还拨款时，必须提供有关运动制服的照片及已核实的活动报名名单及参加者资料。

(五) 襟花(《守则》第 9(n)段)

取消对襟花的资助。

(六) 呈交拨款申请(《守则》第 10.2 段)

除情况特殊,所有拨款申请须于活动举行前 80 天或负责审议申请的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召开会议前 20 个净工作天(以较先者作准)呈交区议会秘书处办理。活动不得早于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召开会议后 30 天举行。

(七) 宣传资料的规定(《守则》第 21.2 段)

“获区议会拨款资助举办活动的地方组织,必须在该项活动所有广告 / 宣传数据 / 舞台背幕 / 运动制服 / 活动制服(包括给嘉宾 / 义工 / 工作人员穿着的制服 / T 恤 / 帽等),在明显的位置及以适当的篇幅,鸣谢大埔区议会赞助该项活动。申请团体不可于未获区议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前,于有关广告 / 宣传资料 / 运动制服 / 活动制服上,印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故此,申请团体应尽早筹划活动及向区议会递交拨款申请,并在区议会通过拨款后,在所有广告 / 宣传数据 / 运动制服 / 活动制服上,鸣谢大埔区议会赞助该项活动。”

(八) 罚则(《守则》第 25.1(b)段)

再次违反同一规定者最少会被扣减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作最终决定),此外,其日后提出的拨款申请或会遭拒。

67. 区议会通过按大埔区议会文件 15/2014 号所载建议修订《守则》,并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VII. 呈交大埔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16/2014 号)

68.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VIII.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17/2014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69.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先后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70.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先后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8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71. 社会服务委员会先后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8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72.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先后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73.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先后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I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18/2014)

74. 秘书扼述文件 4/2014 号的内容。区议会议决授权秘书处于是次会议后根据惯例处理在审议发还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经秘书处处理的问题个案，如所涉问题或致使区议会须向有关团体收回部分或全部获发还的款项，秘书处会将个案转交相关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的会议上审议，以决定是否收回已发还的款项。如个案涉及区议会审批的申请，则会委托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跟进，以减省区议会用于审理问题个案的时间。

75.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属下委员会通过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

X. 其他事项

(一) 提名区议会代表出任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辖下委员会 2014年至 2016 年的成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19/2014 号)

76. 主席表示，社会福利署(“社署”)日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区议员代表出任 2014 年至 2016 年社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辖下委员会的成员。区议会通过提名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其辖下三个工作小组的主席代表大埔区议会出任上述社署委员会的成员，详情如下：

- (i) 大埔及北区福利策划委员会：黄碧娇女士
- (ii) 大埔及北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罗舜泉先生
- (iii) 大埔及北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余智荣先生
- (iv) 大埔及北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王秋北先生
- (v) 大埔及北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谭荣勋先生

(二) 提名区议会代表加入第五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

77. 主席表示，康文署日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一名区议员出任第五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委员。区议会通过由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副主席陈灶良先生代表大埔区议会出任上述委员会的委员。

(三) 2013/2014 年度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

78.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早前透过传阅文件方式(大埔区议会文件 11/2014 号)通过与大埔区小学校长会合组嘉宾队，参加本年 3 月 9 日在八号干线举行的 2013/2014 年度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

79. 区议员备悉上述议决。主席请区议员踊跃加入大埔区议会的嘉宾队。

(四) 在地区层面推动政制发展相关的《基本法》宣传工作

80. 主席报告，为配合《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公众咨询，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辖下的本地小区工作小组邀请各区区议会在本年5月初前在地区筹办宣传活动，以加深公众对与政制发展有关的《基本法》条文的认识。他指民政事务局透过民政事务总署，以“专款专项”形式向每区区议会拨款最多25万元，以供举办有关活动。大埔区议会早前透过传阅文件方式(大埔区议会文件 13/2014 号)通过邀请大埔各界协会在大埔区筹办与政制发展相关的《基本法》宣传活动。秘书处整理大埔各界协会提交的拨款申请书后，将以传阅文件方式将有关申请书提交区议员审议。

81. 区议员备悉上述议决及安排。

(五) 区议员提案：“港铁事故频生，监管不足”

(大埔区议会文件 21/2014 号)

82. 主席表示，区议会在会前收到一封由王秋北先生和林泉先生联署的信件，他们要求在是次会议上讨论港铁在本年2月9日和2月18日发生事故导致交通混乱一事。由于该事属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主席建议在该委员会的会议上作出跟进。区议会赞成上述安排。

(六) 大埔区议会 2014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83. 林泉先生请区议员备悉置于会议桌上的大埔区议会 2014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的内容。

84.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内容。

XI. 下次会议日期

85. 下次会议订于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举行。

86.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1时54分结束。